

開南大學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04.14 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5.20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頓可能有休學之虞，亟需學校支援其就學費用，維持其生活必需，使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開南大學認養困境學生馨光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
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各界捐贈指定本助學金用途之款項。
- 三、申請資格：
 - (一)因家庭經濟困頓可能有休學之虞，亟需學校支援其就學費用，維持其生活必需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僑生、外籍生、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由導師主動調查各班學生家庭狀況，或經其他輔導人員訪談後判定學生確實生活陷入困境，致影響就學之本校在學學生(不含僑生、外籍生、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
- 四、辦理方式：
 - (一)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受理申請。
 - (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彙整申請案件後提送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會議中除了審核新申請案，亦追蹤已補助之個案決定是否繼續給予補助。
- 五、申請文件：
 - (一)紙本申請表。
 - (二)近一年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清單或其他足資顯示家庭經濟狀況之文件。
 - (三)舊生申請者須附一位老師之推薦函(親筆或打字均可，但必須親自簽名)。大學部、轉學生及研究生新生入學申請者免附，但必須附保證書(申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簽章)，保證就讀完本校一學年以上，無特殊原因轉離本校者，應全數退還本助學金。
 - (四)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六、審核及發放方式：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完成後，生輔組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經核准學生之助學金，由生輔組造冊後，依本校會計流程撥款匯入學生帳戶。
- 七、本助學金補助金額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每人每次申請至多補助半年為原則。本要點之經費為各界捐款，若本經費用罄，即停止發放。
- 八、「其他轉介」：獲上列補助者，由生輔組優先轉介校內生活助學金或工讀，轉介後不再核給前項補助。
- 九、本要點經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